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1〕15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高对因临时性、突发性事件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群众的救助能力，有效缓解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发〔2007〕92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建立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重要意义

临时救助制度是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重要方面，是对由于各种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生活救助的制度，是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及其他专项救助制度的有效补充。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临时救助制度建设，为特殊困难群众排忧解难。

二、临时救助工作原则

坚持救急救难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分级负责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自力更生、政府救助、社会互助相结合的原则。

三、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及救助标准

（一）临时救助对象。凡拥有本县常住户口，因病、因灾及子女就学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可申请享受临时救助，主要包括以下对象：

一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二是城乡“三无”人员；

三是城乡低收入家庭，重点是城乡低保边缘户；

四是虽然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但由于特殊原因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的家庭；

五是经民政部门审核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二）救助范围。一是家庭成员患危重疾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报销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因

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数额较大，直接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二是家庭成员遭遇车祸、溺水等人身意外伤害，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救助等资金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三是因火灾等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四是城乡低保户家庭子女在高中阶段，经各种救助措施帮扶后，仍然无力支付教育费用的，或被国家国民教育正式录取的应届大学生，家庭无力支付入学报到费用的；五是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

但有下列情形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危害国家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的；因打架斗殴、交通肇事、酗酒、赌博、吸毒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的；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无理取闹或谩骂、侮辱、威胁工作人员的；经审核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人员。

因区域性水灾、旱灾、风雹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较大范围环境污染、破坏性灾害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社会性灾害的救助不适用本范围。

（三）救助标准。临时救助原则上一个家庭一年内只能申请享受一次救助，可采取现金救助或实物救助的方式，一般以现金救助为主。具体救助标准为：

1、家庭成员中有人患危重疾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医

疗救助报销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因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数额较大，直接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可申请不超过3000元的临时救助；

2、家庭成员中有人遭遇车祸、溺水等人身意外伤害，在扣除各种赔偿、保险、救助等资金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可申请不超过3000元的临时救助；

3、因火灾等突发性意外事件（故意纵火的除外），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可申请不超过2000元的临时救助；

4、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城乡困难家庭，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可申请不超过1500元的临时救助。

四、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

城乡特殊困难人员临时救助实行“村民申请、村委会民主评议、张榜公布、乡镇审核、县民政局审批”的审批方式。具体审批程序为：

（一）申请。申请享受临时救助的家庭，由户主或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或通过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城镇居民可向县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居民户口簿、户主身份证、家庭收入证明、家庭财产证明、重大支出证明、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等。

（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申请后，应及时会同村委

会开展入户调查、收入核定、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工作，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填写《台前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审批表》，主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县民政局审批。

(三) 审批。县民政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批，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按规定程序给予救助。

(四) 资金发放。县民政局对审核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由县民政局发放给救助对象。

五、临时救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一) 临时救助基金的筹集。基金来源为：县财政安排临时救助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其他可用于临时救助的资金。

(二) 临时救助基金的管理。临时救助基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县财政局设立临时救助专项基金专户，用于办理临时救助资金的汇集、核拨等业务。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增强社会救助工作力量，保障必要工作经费，认真解决开展临时救助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临时救助制度顺利实施。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具体的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核定审批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和日常工作的规范管理。财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及时足额拨付和监督检查。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保障资金的审计监督。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

责。

（二）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县民政局和乡镇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建立健全临时救助的申请、审核、审批及发放规程，确保临时救助工作程序既要严格规范，有较强的操作性，又要尽可能避免繁琐复杂，符合“救急救难”的工作特点。要做好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工作，强化群众的参与和监督，确保临时救助政策公开、程序规范、结果透明。

（三）做好政策衔接，确保取得实效。要认真把握临时救助的工作特点，正确处理临时救助制度与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专项救助制度、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慈善援助的关系，加强各项救助制度的衔接，发挥社会救助的综合效应。积极探索现金、实物和提供服务相结合的救助方式，不断总结和推广“慈善超市”、“爱心超市”等经验和做法，形成临时救助与慈善援助及其他社会救助措施各有侧重、相互衔接、良性互动的运行机制，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到实处，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主题词：民政 社会救助 通知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7日印发